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25 年 11 月）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8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修订了部分制度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。具体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包含独立董事三人、职工代表董事一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,包含独立董事三人、职工代表董事一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